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28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以2票同意（董事马超、邓浩杰投同意票）、7票弃权（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和独立董事黄华敏、张伏波、杜民投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均未通过。根据规定，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能披露，预计无法在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2. 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2年8月31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停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定期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28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以2票同意（董事马超、邓浩杰投同意票）、7票弃权（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和独立董事黄华敏、张伏波、杜民投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均未通过。根据规定，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不能披露。

二、 如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风险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如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的，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